

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《铁岭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 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的决定

(2021 年 1 月 31 日政府令 87 号公布 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
行)

为适应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决定对《铁岭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 85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：“规章自签署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，分别向国务院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”

二、该《规定》中所有“市政府法制部门”均修改为“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